

#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

津特设协函[2023]16号

## 关于开展针对电梯专业“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”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电梯单位及人员：

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（73号令）已于2023年4月4日公布，自5月5日起正式实施，为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，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，天津特设协会拟于7月中旬举办针对电梯专业“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（73号令）”的培训活动。届时将邀请行业专家针对73号令电梯方面进行全面的解析，并结合实际对贯彻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指导。此外，针对近期总局发布的电梯三年筑底行动方案进行解读，本次活动自愿参加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1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文件第六章的解读；

(2) 电梯安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解读；

(3)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如何建立风险防控机制；（建立健全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。）

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掌握相关规定并具有贯彻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，提高站位、开阔视野、让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提高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：

电梯生产单位及维保单位相关负责人，即将担任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及质量安全员等。

## 三、时间及地点

(一) 时间：2023年7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上午8:30报到，9:00开始），培训活动时间为一天。

(二) 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费用

### (一) 费用

非会员单位：500元/人；会员单位：350元/人；材料费：80元/人。免费提供午餐，本次活动不提供住宿。报名截至日期为7月14日17:00。

上述费用请于7月14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

账号：02 2006 0104 0019 815

开户行：农行馨名园支行

(二) 前期汇款的参会人员在此期间，凭汇款凭证领取发票。本次活动不接受现场交费。

#### 五、报名方式及其他要求

(一)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请在7月14日前将报名表(附件)发至邮箱：tsessa@126.com。

(二) 本活动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要调整或推迟时，主办方将按参加人员所填写的报名信息，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及时告知相关人员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协会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2号金辉大厦二层

联系人：李老师、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2-23366206

